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20號

抗 告 人 陳文凱即東連水電工程行

相 對 人 瀚江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抗告人施作伊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上廠房之雜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664萬7438元，依約抗告人應於110年8月20日全部竣工。伊已陸續給付工程款及買受設備價金共計1498萬2693元，相當於總價九成，然抗告人施工進度遲緩，至110年5月時僅完成工程進度六成，於110年12月以後無故完全停工，經兩造於111年2月9日會同簽證技師到廠房勘查，伊將缺失及浮報部分製成勘驗表交抗告人收受，且由技師在場協助確認圖說與現場不符之處，抗告人已當場承認，伊得請求抗告人扣還如勘驗表所示項目之430萬8783元；加計抗告人因逾期未完工而須給付之逾期違約金178萬元、伊另委請第三人施作後續工程所支出183萬1206元，抗告人須給付伊總計791萬9989元。此經伊於111年2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給付卻未獲置理，伊業已向原法院提起111年度建字第29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就其中500萬元為一部請求。而因東連水電工程行為獨資商號，

資本額僅200萬元；且抗告人僅有之彰化縣○○鎮○○路00巷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屋齡已有27年以上，於108年間曾向彰化縣○○鎮農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720萬元，顯見抗告人資金有缺口，有增加負擔之情事，又系爭建物市價僅約480萬元，已不足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遑論伊之791萬9989元債權，足見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伊上開債權相差懸殊，且將無法清償對伊之債權，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就抗告人之財產於5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原法院以相對人上開聲請，據相對人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完工證明書、相對人111年1月24日(111)瀚字第001號函及附件暨回執、新建廠房水電工程勘驗表、111年2月9日會勘紀錄、○○郵局存證號碼第00號存證信函、東連水電工程行營業登記資料、建物登記謄本、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並據原法院職權查詢陳文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調取111年度建字第29號損害賠償事件核閱無訛，而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釋明，縱認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尚有未足，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以在相對人聲請假扣押請求金額500萬元範圍，准其供擔保167萬元在抗告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同時准抗告人供全額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抗告意旨略以：與系爭建物鄰近且屋齡相當之建物，其交易價格由107年12月間之1580萬，漲至108年7月間之1825萬元，可見系爭建物市價乃逐年調漲，顯非僅480萬元，且參金融機構貸款成數，系爭建物所擔保之債務勢必低於擔保金額720萬元，故系爭建物之市價於扣除伊對彰化縣○○鎮農會之實際債務後，仍足敷清償相對人之本案請求500萬元。且本件假扣押已執行伊之存款約440萬元，更證伊並非無資力。又伊於108年9月20日將系爭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彰化縣○○鎮農會時，兩造尚未簽立工程承攬契約，該抵押權設定與本件毫無關聯，伊並無資金缺口。另相對人亦未就伊有隱匿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情提出其他證據，應認相對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裁定竟認伊之資力及現存財產，與相對人之請求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而准予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即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四、相對人於本院具狀補陳略以：參諸原法院職權調取陳文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其名下房屋及土地共計440萬800元，與伊估算之市價480萬元相近，可見伊並無低估系爭建物之價值。又抗告人名下之存款及車輛均屬易流動且可隨時處分、隱匿之財產，如本院廢棄准予伊假扣押之原裁定，抗告人必立刻將存款提領一空，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法定審理期間約4年4月，縱伊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亦須於4年多後始能透過強制執行滿足債權，屆時抗告人恐已脫產殆盡。此外，倘抗告人之財產足敷清償伊之債務，大可依原裁定提供反擔保以撤銷假扣押即可，卻未為之，可見抗告人稱其有資力云云乃與事實不符等語。

五、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凡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41號裁定要旨參照）。

六、經查：

-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兩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抗告人施作系爭工程，其已陸續給付工程款及買受設備價金共計1498萬2693元，然抗告人無故停工，並有浮報金額、缺合格文件、未施工及規格數量不符合、消防設備工程未交付之品項等缺失，經兩造於111年2月9日會同簽證技師到廠房勘查，由技師在場協助確認圖說與現場不符之處，其得請求抗告人扣還如勘驗表所示項目之430萬8783元，及給付逾期違約金178萬元、委請第三人施作後續工程所支出183萬1206元，總計791萬9989元，經其於111年2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給付，抗告人收受後置之不理，其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為一部請求50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完工證明書、瀚江工業有限公司111年1月24日（111）瀚字第001號函及附件暨回執、新建廠房水電工程勘驗表、會勘紀錄、○○郵局存證號碼第00號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9至121頁），並據相對人提起111年度建字第2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則堪認相對人就其主張對於抗告人有上開債權之請求乙節，已有所釋明。
-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東連水電工程行為陳文凱一人獨資，資本額僅200萬元，且抗告人僅有之系爭建物屋齡為27年以上，並設定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彰化縣○○鎮農會，而系爭建物市價僅約480萬元，已不足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顯不足清償其791萬9989元債權等情，有相對人提出東連水電工程行營業登記資料、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影本以為釋明（見原法院卷第123至128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建物市價

01 非僅相對人所稱480萬元，且伊對彰化縣○○鎮農會之實際
02 債務低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720萬元，其資力仍足敷
03 清償相對人之本案請求500萬元，並提出實價登錄資料為據
04 （見本院卷第11頁）。然抗告人所提出之實價登錄資料所示
05 之建物坐落於○○鎮○○路00號，地坪51.73坪、建坪
06 114.44坪，而系爭建物則坐落於○○鎮○○路00巷內，土地
07 面積為111平方公尺（約33餘坪），已難認系爭建物有如抗
08 告人主張1500餘萬元或1800餘萬元之價值，況系爭建物尚設
09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本金720萬元。復觀之原法院調取之陳文
10 凱財產所得資料，其名下不動產等財產總額雖共計440萬800
11 元，然109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91萬9411元，至110年度所
12 得給付總額僅剩688元，有陳文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3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33至139頁）。則相對
14 人主張抗告人現存財產與資力，與其請求之債權相差懸殊而
15 恐無法或難以清償，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乙
16 節，尚非無據。此外，抗告人固稱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已執
17 行扣押其各金融機構存款約440萬元，足證其非無資力云
18 云。惟上開假扣押金額尚不足相對人本案之請求，且抗告人
19 就其帳戶內之存款，現實狀態下極易提領取得或轉帳處分，
20 有遭抗告人隨時移轉或處分之可能，如未予及時保全，日後
21 恐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
22 已有釋明，惟釋明仍有不足，而相對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23 補其釋明之不足，則依上開說明，非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
24 予以補足之。

25 七、綜上所述，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
26 已提出上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
27 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皆屬已有相當之釋明，且其
28 釋明不足部分，供擔保即可補足。從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
29 聲請，准其供擔保後而為假扣押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且
30 酌定之擔保金額亦屬相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
3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4 法官 楊珮瑛

05 法官 李慧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8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
11 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陳秀鳳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